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08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擬以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15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建築基地，興建 1 棟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共 48 戶鋼骨造、用途為住宿類（H-2 類）住宅之建築物，委託設計人○○○事務所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6 日以建造執照申請書（掛號號碼：XXX-XXXX，下稱系爭申請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案經建造執照協審單位（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協審單位）審查後，由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2 日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於「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簽註申請書檢附不全等 11 項意見，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之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原處分機關得將申請案予以註銷，該審核結果表於 108 年 9 月 2 日送達。

二、嗣經訴願人補件，原處分機關復審後，審認仍有申請書檢附不全、注意事項附表檢附不全、基地現況照片檢附不全、都更案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核准函報告書）檢附不全、應設騎樓 / 無遮簷人行道 / 退縮建築案件檢附不全、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許可文件檢附不全、結構圖說及結構計算書檢附不全、建築圖說檢附不全、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指導或特別規定檢附不全、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檢附不全等 10 項不符規定，乃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0832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案，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 36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一 建造執照：（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二）建築線指示（定）圖。（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四）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五）其他有關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及 109 年 2 月 14 日前以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將補正文件提送，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補正，且訴願人未於補正期間 6 個月內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不符規定或駁回申請，顯然補正已符合規定；又原處分未就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亦有違明確性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系爭申請案經協審單位審查後，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應修改或補正事項，乃由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改正並申請復審；訴願人補件經原處分機關復審審查後，仍有如事實欄所述之不符規定事項，有建造執照申請書、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以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將補正文件提送，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補正，且訴願人未於補正期間 6 個月內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不符規定或駁回申請，顯然已符合規定；又原處分未就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亦有違明確性原則云云。按申請建造執照，主管建築機關認為不合建築法規定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1 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起造人應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揆諸建築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為建築基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經協審單位初審後，原處分機關審認有申請書檢附不全等 11 項應補正事項，並通知訴願人改正。嗣經訴願人補正，經原處分機關復審，審認仍有如事實欄所述不符規定事項，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以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案，並無違誤。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1615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說明略以：「……經查系爭申請案有多處不符規定，建管處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退回協審室通知修改……且建管處於審查過程中尚於『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公開本案執照申請流程……。」並有原處分機關執照申請案件查詢系統執照申請案件進度列印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又原處分業已載明本案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訴願人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